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4〕65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落实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工作要求，保障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收费与结算业务正常开展，现就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即项

目编码)由国家统一规范编制,地方不再另行编制项目编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详见附件1、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医用耗材国家编码政策标识表详见附件2。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标准化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国家结算编码院内系统信息更新工作。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国家结算编码在医保信息系统中的更新维护工作,督查指导医疗机构及时准确应用国家结算编码,坚决杜绝新旧编码切换过程中各类违规收费行为,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三、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对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有关单位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

- 附件:1.福建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表
2.福建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医用耗材国家编码政策标识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